附件

分配表

製表日期：113年9月4日

案號：法松股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
債務人姓名：周月桂
破產財團：**現金新台幣(下同)41萬2,323元**（現金30萬5000元+執行案款10萬1208元+存摺存款4174元+利息644元+利息1297元）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違約金	共計	分配比率	**分配金額**	不足額	備考
1	程序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	50000	0	0	50000	100%	50000	0	士林地方法院113年5月21日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民事裁定核定之破產管理人報酬
2	程序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(登報費用)	3800	0	0	3800	100%	3800	0	112.7.17破產程序公告及裁定刊登報紙費用
3	稅捐	優先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49701	0	0	49701	100%	49701	0	優先債權，勞工保險條例第17-1條(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)。**113年8月2日函更正金額為49701元。**
4	稅捐	優先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52722	0	0	52722	100%	52722	0	優先債權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-1條(勞工退休金)
5	紓困貸款	優先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	0	0	0	0	0	0	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不適用破產法免責，就未受償之紓困貸款本息，於債務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為扣減，112.7.20陳報不參與分配
6	票款債務	普通	新鑫股份有限公司	0	0	0	0	0	0	0	陳報已足額清償，不參與分配
7	支付命令及其程序費用	普通	**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	0	0	0	0	0	0	0	原陳報之支付命令(士林地院111年司促10206號)債權本金4713248元，及其程序費用，於執行程序(士林地院貴股111年司執39290號112.07.24函通知第一銀行已電匯案款7737706元)已獲分配4871931元。
	利息1	普通	同上	0	0	0	0	0	0	0	同上，執行程序已獲分配。
	利息2	普通	同上	0	0	0	0	0	0	0	同上，執行程序已獲分配。
	上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	普通	同上	0	0	0	0	0	0	0	同上，執行程序已獲分配。
8	確定判決(連帶給付)本金	普通	**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	11554169	0	0	11554169	1.35726%(以下同)	156820	11397349	執行名義為台北地院111年重訴字第838號民事判決債權本金13943304元。上開執行程序已獲分配其中2828069元，原不足額11511999+未發款42170=11554169元。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493782	0	493782	同上	6702	487080	第一銀行陳報金額
	違約金	普通	同上	0	0	78051	78051	同上	1060	76991	第一銀行陳報金額

	上開判決程序費用	普通	同上	139250	0	0	139250	同上	1890	137360	第一銀行陳報：假扣押裁定2000元，郵資675元，強制執行費用111547元(此金額已扣除)，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起訴裁判費134760元，查調借保戶財所戶謄費用1015元，集保查詢費300元(250797-111547=139250)。
9	信用卡款信用貸款	普通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51653	0	0	1651653	同上	22417	1629236	原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112.9.1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18397	0	218397	同上	2964	215433	利息計算至112.7.6止。
	期前費用	普通	同上	2100	0	0	2100	同上	29	2071	債權人陳報金額
	期前利息	普通	同上	0	43252	0	43252	同上	587	42665	債權人陳報金額
10	信用卡款	普通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884	0	0	79884	同上	1084	78800	執行名義士林地院111年司促字第11468號支付命令。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16663	0	16663	同上	226	16437	利息計算至112.7.6(4576+999*12+999*3/30=16663)
	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	普通	同上	1180	0	0	1180	同上	16	1164	執行名義士林地院111年司促字第11468號。
11	支付命令	普通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5491	0	0	205491	同上	2789	202702	執行名義111年司促字第9320號支付命令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9662	0	29662	同上	403	29259	利息計算至112.7.6
	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	普通	同上	2148	0	0	2148	同上	29	2119	執行名義111年司促字第9320號支付命令
12	本票裁定票款	普通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022297	0	0	2022297	同上	27448	1994849	執行名義111年司票5807號及111年司票字第5805號。另113.3.15陳報本金2022297元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94313	0	294313	同上	3995	290318	利息依士林地院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之記載。即次序56,記載294313(164087+130226)
	上開程序費用及執行費	普通	同上	14098	0	0	14098	同上	191	13907	依士林地院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之記載。即次序第9,10,57,59合計為14098(5629+4469+2000+2000)
13	本票裁定票款	普通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190000	0	0	1190000	同上	16152	1173848	執行名義為士林地院110司票字第6810號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190922	0	190922	同上	2591	188331	未於公告期間陳報，利息依士林地院貴股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次序54記載

	上開執行費	普通	同上	9520	0	0	9520	同上	129	9391	依士林地院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次序第7 記載
14	支付命令	普通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9321	0	0	469321	同上	6370	462951	執行名義士林地院111年司促字第6312號支付命令。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79583	0	79583	同上	1080	78503	利息計算至112.7.6
	違約金	普通	同上	0	0	793	793	同上	11	782	違約金計至112.7.6
	上開程序及執行費用	普通	同上	3258	0	0	3258	同上	44	3214	依士林地院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次序第11及61記載 (2758+500)
15	確定判決(給付租金)	普通	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	75600	0	0	75600	同上	1026	74574	執行名義為台北地院111年北小字第4080號判決。
	利息	普通	同上	0	1878	0	1878	同上	25	1853	利息依士林地院貴股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次序66記載
	上開程序及執行費	普通	同上	1613	0	0	1613	同上	22	1591	依士林地院111年司執39290號112.6.15分配表分配表次序14,67記載 (613+1000)
以上次序第6至15之普通債權合計							18868878		256100	18612778	

備註1：普通債權可分配金額：扣除優先債權剩餘256100元 (計算式412323-50000-3800-49701-52722=256100)
分配比率為：1.35726%(256100/18868878=0.0135726)
備註2：112.08.0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告無欠稅
備註3：112.08.02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查告無欠稅